

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 (朔州油库)

编制时间: 2022年5月19日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4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6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9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9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0
三、手工监测内容	10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0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4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5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5
(五)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6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6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6
(二)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7
五、执行标准	18
六、附件	19
(1)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资质	19
(2) 山西则一天诚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33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油库）		
地理位置	朔州市朔城区站东路 1 号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	经度 112° 27' 12.74" 纬度 39° 19' 25.82"
占地面积	121606.08m ²	职工总数	44 人
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污染类别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油库等级	三级
洗车装置	无	冬季采暖方式	天然气热水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库容 3.6 万 m ³ （汽油 10000m ³ ，柴油 26000m ³ ）		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实际生产能力	收发汽油 18 万 t，柴油 24 万 t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朔州油库）位于朔州市朔城区站东路 1 号，占地面积 121606.8m²，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为油气仓储 G5941。油库柴油储罐总容量 2.6 万 m³，汽油储罐总容量 1.0 万 m³，油库合计总容量为 3.6 万 m³。油品运输方式为长输管道输入，汽车或火车运出，销售方式以批发为主。油库主要污染类别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

油库设有油罐区、铁路装卸区、公路付油区、行政办公区、辅助生产区。油罐区位于油库区的北面，共有三个油罐组，其中 2 组柴油罐，1 组汽油罐。2 组柴油罐分别布置 2 座 2000m³拱顶罐、4 座 1000m³拱顶罐和 6 座 3000m³拱顶罐，用于储存柴油；汽油罐组位于两柴油罐组之间，罐组内布置 4 座 2000m³内浮顶油罐和 2 座 1000m³内浮顶油罐，用于储存 92#、95#汽油。具体见图 1-1 所示。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中石油库的等级划分标准，本油库计算总容量为 23000m³（柴油储罐容量乘以系数 0.5 计入储罐总容量），属于三级石油库。

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无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根

据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15]25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油库为油气仓储，不属于以上3个门类39个行业，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因此无总量指标核定文件。

根据自行提供的数据得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油库污染物排放许可里确定为：挥发性有机物：21.9t/a。

序号	储罐编号	罐型	公称容积 (m³)	罐体内径 (m)	罐体高度 (m)	储存物料名称	物料储存温度 (°C)	年周转量 (t)
1	D-12	立式固定顶罐	3000	16	15.48	柴油	20	22950
2	D-08	立式固定顶罐	3000	16	15.48	柴油	20	22950
3	D-06	立式固定顶罐	1000	8.9	10	柴油	20	7650
4	D-09	立式固定顶罐	3000	16	15.48	柴油	20	22950
5	D-11	立式固定顶罐	3000	16	15.48	柴油	20	22950
6	D-07	立式固定顶罐	3000	16	15.48	柴油	20	22950
7	D-01	立式固定顶罐	2000	15.2	12	柴油	20	15300
8	D-03	立式固定顶罐	1000	8.9	10	柴油	20	7650
9	D-04	立式固定顶罐	1000	8.9	10	柴油	20	7650
10	D-02	立式固定顶罐	2000	15.2	12	柴油	20	15300
11	D-05	立式固定顶罐	1000	8.9	10	柴油	20	7650
12	D-10	立式固定顶罐	3000	16	15.48	柴油	20	22950
13	G-04	内浮顶罐	1000	8.9		汽油	20	7650
14	G-01	内浮顶罐	2000	15.2		汽油	20	15300
15	G-03	内浮顶罐	1000	8.9		汽油	20	7650
16	G-02	内浮顶罐	2000	15.2		汽油	20	15300
17	G-06	内浮顶罐	2370	15		汽油	20	18132
18	G-05	内浮顶罐	2370	15		汽油	20	18132

图 1-1 朔州油库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统计表

序号	鹤位编号	鹤位名称	载物料名称	设计年装载量 (万吨)	装载温度 (°C)	装载形式	其他信息
1	FZ-HG01	1#付油下装鹤管	汽油	1875	20	汽车	/
2	FZ-HG02	2#付油下装鹤管	汽油	1875	20	汽车	/
3	FZ-HG03	3#付油下装鹤管	汽油	1875	20	汽车	/
4	FZ-HG04	4#付油下装鹤管	汽油	1875	20	汽车	/
5	FZ-HG05	1#付油下装鹤管	柴油	3683	20	汽车	/
6	FZ-HG06	2#付油下装鹤管	柴油	3683	20	汽车	/
7	FZ-HG07	3#付油下装鹤管	柴油	3683	20	汽车	/
8	FZ-HG08	4#付油下装鹤管	柴油	3683	20	汽车	/
9	FZ-HG09	5#付油下装鹤管	柴油	3683	20	汽车	/
10	FZ-HG10	6#付油下装鹤管	柴油	3683	20	汽车	/

图 1-2 朔州油库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统计表

序号	密封点类型	数量 (个)
1	阀门	450
2	法兰	916
3	泵	48
4	泄压设备	6
5	连接件	32
6	压缩机	0
7	搅拌器	0
8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0
9	其他	0
合计		1460

图 1-3 朔州油库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统计表

行业类别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编号	主体工程信息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信息
油气仓储	公辅设施	MF0006	污水处理设施	5	m ³ /h	含油的污水处理系统
油气仓储	装卸区	MF0003	火车卸油鹤位	25	个	卸油采用火车卸油系统, 由卸油泵.....
			装车鹤位	10	个	发油采用公路发油系统, 设置10.....
油气仓储	储罐区	MF0004	储罐	18	个	12个柴油罐, 6个汽油罐
	储罐区	MF0004	设计库容	3.874	万m ³	柴油罐2.6万m ³ , 汽油罐1.....
油气仓储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MF0005	-	1460	个	/

图 1-4 朔州油库主体设备数量统计表

2、各项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2000年05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成立并投产。

2014年05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

2019年03月22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

2019年03月08日, 在公路付油区安装了1套油气回收系统装置。2019年10月01日投入生产运行的油气回收系统装置, 通过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油库)油气回收装置部分设备和排水系统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自主验收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2019140602000000006”。

本油库于2020年8月12日取得了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40600724635749Q001Q),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

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生产工艺简述

1、铁路卸油流程

铁路卸油系统由卸油泵及输油系统组成。油品火车槽车运进库内，人工对准鹤位，油品经液动潜油泵引油，并经管道卸油泵接力然后分别输入罐区储罐进行储存。油品计量采用人工检尺计量方式。

铁路卸油流程示意：

火车槽车→液动潜油泵→卸油鹤管→卸油泵→集油管线→罐区储罐

2、公路发油流程

罐区油品通过管线输送到汽车装车台，各装车口采用一管一泵一鹤位结构，油泵的出口连接止回阀，其后依次安装流量计、电液阀、球阀、鹤管。设置公路发油 PLC 集中控制定量装车系统，以达到精准发油的目的。

公路发油流程示意：

罐区储罐→管线至装车台→装车泵→流量计计量→装车鹤管→汽车外运

3、倒罐流程

库区内不设专用倒罐泵和专用倒罐管线，利用火车卸油泵和汽车卸油泵分别兼做罐区倒罐泵、火车发油管线、火车卸油管线、公路发油管线以及汽车卸油管线来完成倒油作业。

倒罐流程示意：

罐区甲储罐→工艺管线→火车卸油泵（兼倒罐泵）→工艺管线→罐区乙油罐

4、扫舱流程

铁路槽车扫舱利用摆动转子泵将底油扫入扫舱罐，再通过卸油泵将扫舱罐中的油品输入大罐中。

火车槽车底油→扫舱鹤管→扫舱汇管→扫舱泵（摆动转子泵）→扫舱罐

扫舱罐→火车卸油泵→进罐管线→储油罐

5、热水锅炉

2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一用一备，共用 1 根排气筒。厂区不设置清净下水排放口，锅炉的清净下水经管道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

厂区道路洒水。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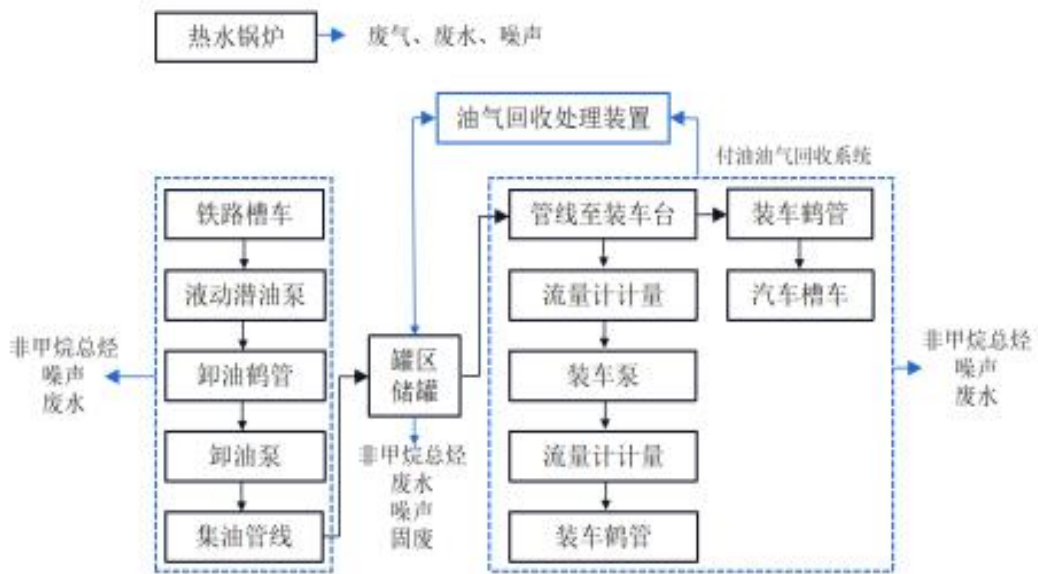


图 1-5 工艺流程图



图 1-6 朔州油库雨水和污水管线走向图及平面布置程图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本油库设 2 台锅炉（一用一备）用于冬季采暖，年运行时间 2512h。油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的废气、汽油储罐区和装卸区挥发的油气。

防治措施：本油库汽油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因罐内浮盘直接浮在油面上，抑制了油品的挥发，可以减少油品挥发 85%以上。付油区汽油装载系统设置 1 套油气回收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真空再生）+汽油吸收工艺，回收效率 95%，吸附剂吸收后的达标气体经吸附罐上部通气管排入大气。通气管高度为 4m；2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一用一备，共用 1 根 8m 的排气筒。

该卧式燃气锅炉容量为 0.7MW，以朔州市富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的商用天然气为主，该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7.67 (MJ/m³)，硫分为 6mg/m³；年燃料使用量 21.12 万 m³/a，该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8m，内径为 0.3m，废气排放口为 DA001。

油气回收装置是一种变压吸附流程，它由两个交替工作的活性炭床组成，活性炭的再生则通过两台真空泵提供的抽真空操作来完成，并在再生循环的最后，通过空气吹扫阀对炭床进行吹扫。再生过程中，从活性炭床解吸下来的油气通过两个过程实现回收，首先在真空泵中被压缩，然后进入吸收塔，由进油泵输送的汽油喷淋吸收。该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处理量 3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4m，内径为 0.25m，废气排放口为 DA002。

表 1-2 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热水锅炉	天然气热水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	一般排放口 DA001(8m)	DB14/1929-2019
挥发性有机液体灌装	灌装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采用活性炭吸附塔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	主要排放口 DA002(4m)	GB20950-2020
			无组织	—	—	—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储罐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浮顶罐+密封、气相平衡系统	双重密封+高效密封、气相平衡	—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	密封点泄漏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	—	GB37822-2019
	汽油油气收集系统泄漏点	油气体积分数	无组织	—	—	—	GB37822-2019
汽油油罐车底部发油结束断开快速接头泄漏点	汽油油罐车底部发油结束断开快速接头泄漏点	汽油泄漏量	无组织	—	—	—	GB20950-2020
污水处理设施	逸散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	—	—	GB37822-2019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	—	—	GB20950-2020

2、废水

本油库产生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未设置雨污水排放口。生产区设置有一座 1400m³ 的雨水收集池，生产区的雨水与生活区南部的雨水经该废水收集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区北部设有一座 300m³ 的雨水收集池，生产活区北部的雨水经过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量为 5m³/h。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装置采用混凝+生化工艺处理，处理量为 5.76m³/d。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不设置清净下水排放口，锅炉的清净下水经管道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表 1-3 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废水	生产废水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有机碳、挥发酚、总氰化物	生产废水经油污水处理装置（采用“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本油库未建雨水收集池，生产区雨水经与生活区雨水经雨水渠在厂区散排，未设雨水排放口。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采用“混凝+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	不外排	--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气泵、车辆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进一步通过布局调整并采取隔声、消声和吸声措施；车辆禁止夜间鸣笛等措施。

表 1-4 噪声污染源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1	空压气泵、车辆等	/	/	进一步通过布局调整并采取隔声、消声和吸声措施；车辆禁止夜间鸣笛等

4、固体废物产生源及处理处置利用情况

表 1-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去向
1	储罐	罐底油泥、油渣	危险废物	21	油罐平均 3-5 年清理一次,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罐油泥由山西科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2	储罐	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0.15	危废暂存间 (40 m ³ , 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硬化后做“三防”措施。)暂存,定期委托山西科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 省 1408250039) 清运处理。
3	装卸	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0.01	
4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8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5	厂内设垃圾桶进行收集,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生产设施及变更情况

表 1-6 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设施	数量	生产设施	数量
柴油罐	12 个	柴油罐	12 个
汽油罐	6 个	汽油罐	6 个
总容积	3.674 万 m ³	总容积	3.674 万 m ³
付油下装鹤管(柴油)	6 个	付油下装鹤管(柴油)	6 个
付油下装鹤管(汽油)	4 个	付油下装鹤管(汽油)	4 个
火车卸油鹤位	25 个	火车卸油鹤位	25 个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段组件密封点	1460 个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段组件密封点	2914 个
污水处理设施	5m ³ /h	污水处理设施	5m ³ /h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设施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的对照一致,生产规模无变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1、依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朔环发【2022】44 号关于重新确定 2022 年朔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报告》,本油库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油库站为简化管理单位。

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的依据

-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公布）；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21年版）》；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 (5)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 (8)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中增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我公司采用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2、我公司自行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委托监测项目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噪声、油气回收装置的进口和出口同时进行监测等。

- (1) 有组织废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
- (2) 有组织废气：装载区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气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 (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 (4) 厂界噪声监测：Leq(A)；
- (5) 发油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检测：油气体积分数浓度、泄漏检测；
- (6) 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系统装置进口和出口的非甲烷总烃；
- (7) 汽油油罐车底部发油结束断开快速接头泄漏点监测：汽油泄漏量（连续取3次断开操作的平均值）；
- (8) 泵、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连接系统监测：非甲烷总烃、泄漏检测。

三、手工监测内容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油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的废气、汽油储罐区和装卸区挥发的油气，以及汽油储罐挥发、汽油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油库设 2 台安装低氮燃烧器的天然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用于冬季采暖，年运行时间 2512h，共用 1 根排气筒。该卧式燃气锅炉容量为 0.7MW，以朔州市富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的商用天然气为主，该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7.67 (MJ/m³)，硫分为 6mg/m³；年燃料使用量 21.12 万 m³/a，该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8m，内径为 0.3m，废气排放口为 DA001。

油气回收装置是一种变压吸附流程，它由两个交替工作的活性炭床组成，活性炭的再生则通过两台真空泵提供的抽真空操作来完成，并在再生循环的最后，通过空气吹扫阀对炭床进行吹扫。再生过程中，从活性炭床解吸下来的油气通过两个过程实现回收，首先在真空泵中被压缩，然后进入吸收塔，由进油泵输送的汽油喷淋吸收。该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处理量 3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4m，内径为 0.25m，废气排放口为 DA00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1	固定源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进出口监测点	油气回收系统进出口	油气回收系统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1 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
2		锅炉	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SO ₂ 、烟气黑度 NO _x	1 次/年 1 月/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同步记录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
3	无组织废气	汽油油气收集系统泄漏点	/	汽油油气收集系统泄漏点	油气体积分数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
4		油气回收系统密封垫泄漏检测值	油气回收系统密封垫	油气回收系统密封垫	泄漏检测值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5		汽油油罐车底部发油结束断开快速接头泄漏点	/	汽油油罐车底部发油结束断开快速接头泄漏点	汽油泄漏量	1 次/月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

6	泵、压缩机、 搅拌器 (机)、阀门、开口阀 或开口管 线、泄压设 备、取样连 接系统密封 点泄漏	/	泵、压缩机、 搅拌器 (机)、阀门、开口阀 或开口管 线、泄压设 备、取样连 接系统	非甲烷 总烃、泄 漏检测 值	1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7	法兰及其他 连接件、其 他密封设备 密封点泄漏	/	法兰及其他 连接件、其 他密封设备	非甲烷 总烃、泄 漏检测 值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8	厂界	/	下风向厂界 浓度较高处 设4个监控 点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1 天/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记录风速、 风向、温度、 气压等
备注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需同时监测进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2、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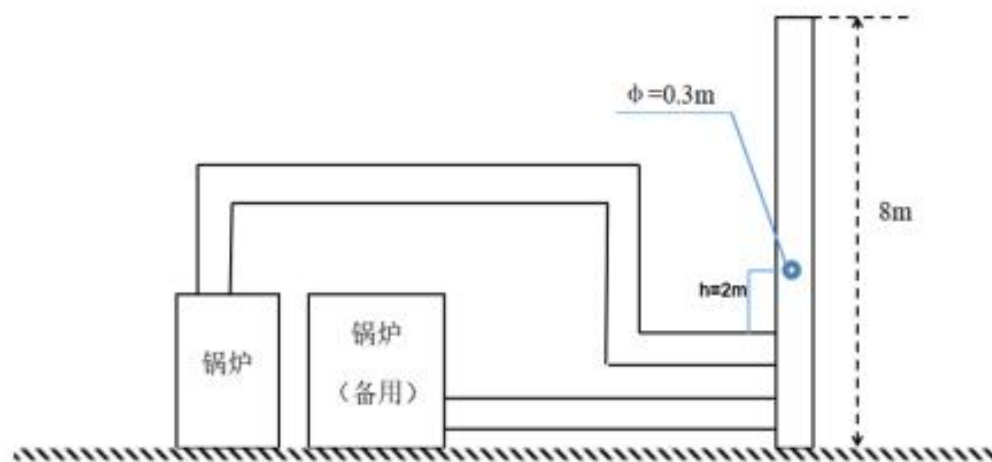


图 3-2 锅炉排气筒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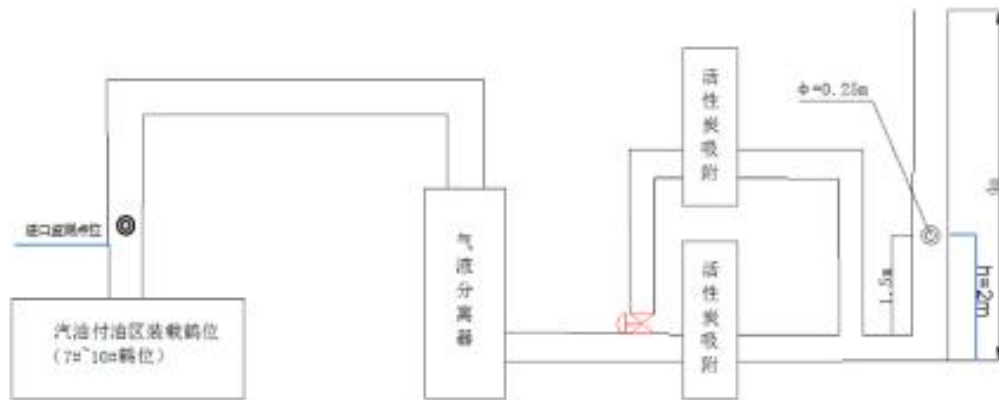


图 3-1 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DA002)



图 3-3 朔州油库监测点位布设图 (注: 注以实际监测时气象条件为准)

3、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监测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常温避光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mg/m ³	以委托监测单位仪器设备为准

		(GB/T16157-1996)《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附录 B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0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mg/m ³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6	油气体积分数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附录 A	/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附录 A	
7	汽油泄漏量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	/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	/
8	挥发性有机物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	/
9	挥发性有机物		/		/
1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常温避光保存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油库产生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未设置雨污水排放口。生产区设置有一座 1400m³ 的雨水收集池，生产区的雨水与生活区南部的雨水经该废水收集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区北部设有一座 300m³ 的雨水收集池，生产活区北部的雨水经过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量为 $5\text{m}^3/\text{h}$ 。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装置采用混凝+生化工艺处理，处理量为 $5.76\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厂区不设置清净下水排放口，锅炉的清净下水经管道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故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21版）》，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监测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L_{eq}	1 次/季, 1 天/次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5 测量方法	35dB(A)	以委托监测单位仪器设备为准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020年6月，本油库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颁发的《销售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与《中国石化企业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油库于2020年10月委托山西则一天诚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朔州油库地块内的土壤环境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与初步采样分析，对土壤进行了相关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暂无相关污染状况痕迹。

依据《关于对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公示》，我单位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需要对土壤进行监测。

（五）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周边环境质量无要求，故无需监测。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我单位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委托取得检验检测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代为开展自行监测的，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现场监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留存监督证据。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如下：

（一）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手工监测为委托监测；最终监测单位以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现场实际监测单位为准，具体委托单位如下。

（1）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监测。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2017年4月通过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2721340274。发证日期为2017年4月18日有效期至2023年4月18日，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山西则一天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2022年05月通过了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20403130728。发证日期为2022年05月25日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4日，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

岗。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因朔州油库暂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且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规定对本项目污染源提出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固定源废气	1	汽油装载挥发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现行标准
					处理效率	$\geq 95\%$	
	2	锅炉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SO ₂	$35\text{mg}/\text{m}^3$		
NO _x				$5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1级			
无组织废气	1	汽油油气收集系统泄漏点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附录 A	油气体积分数浓度	不应超过 0.05%	现行标准	
	2	汽油油罐车底部发油结束断开快速接头泄漏点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汽油泄漏量	底部装油结束并断开快接头时,汽油泄漏量不应超过 10ml		
	3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密封点泄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泄漏检测值	泄漏认定浓度 $500\mu\text{mol}/\text{mol}$		
				非甲烷总烃、泄漏检测值	泄漏认定浓度 $500\mu\text{mol}/\text{mol}$		
	4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密封点泄漏		非甲烷总烃、泄漏检测值	泄漏认定浓度 $500\mu\text{mol}/\text{mol}$		
5	厂界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	1	厂界 1#点、厂界 2#点、厂界 3#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Leg(A)	昼间	60dB(A)	现行标准
					夜间	50dB(A)	
		厂界 4#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六、附件

(1)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资质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96337519D

名称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九层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检验;家用电器检测;电源、灯具、插座的检测;农资产品检测;电子产品检测;环境检测;日用百货检测;化工产品检测;石油产品检测;饲料检测;纺织品检测;纸制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系统内职工培训;实验室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7 年 07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xaq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认定附表

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机构（单位）就提交的资质认定审批事项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达到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二）本机构（单位）对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机构（单位）如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申报自我声明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依法接受撤销行政许可，并在 3 年内不再申请资质认定。

（四）本机构（单位）如存在自我声明严重不符合资质认定发证条件要求的或自我声明内容有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从自我声明申报日起至整改完成期间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作废，向委托单位逐一收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本机构（单位）如存在有不诚信问题，将自愿接受被纳入检验检测机构不诚信记录名单。

自我声明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2 月 2 日

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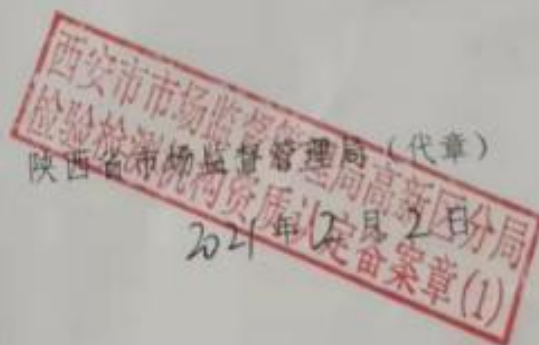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事项,标准(方法)变更(25项)，自我声明材料齐全，符合《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管理细则》要求，现予以确认并备案。请及时将有关资料电子版或扫描件传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

(<http://113.140.67.203:1284/>)

自我声明内容见附件。

附件：1、变更标准清单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72721340274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7年04月1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8日

批准部门：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水和废水	2.8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9	镉			
		2.10	铜			
		2.11	镍			
		2.12	钒			
		2.13	钼			
		2.14	铈			
		2.15	钴			
		2.16	钡			
		2.17	铝			
		2.18	钛			
2.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试行) HJ 970-2018			
2.2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钡钼分光光 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3	土壤	3.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 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3.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3	钒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 测试方法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土壤样 品无机项目分析测试方法 11-2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 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环办土壤函 (2017) 1625 号)		
		3.4	铈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 测试方法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土壤样 品无机项目分析测试方法 10-2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 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环办土壤函 (2017) 1625 号)		
4	环境空气 和废气	4.1	挥发性有机物	液氮和敞开液面释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二、批准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72721340274

地址A: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第 180 页, 共 25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四十一	环境空气和废气	171.6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一章/五/(三))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7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7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XX1-20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171.9	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五章/七)		
四十一	环境空气和废气	171.10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氢的测定 硫酸镧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71.11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三)		
		171.1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171.13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十七	室内空气	129.1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附录K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HJ/T 167-2004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附录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129.11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 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3-2013 (3)		
三十八	噪声	130.1	环境噪声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附录H 室内空气中甲醛的测定方法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公共场所卫生 HJ/T 167-20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7)		
		130.2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2部分: 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 3222.2-2009		
130.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30.4	铁路边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130.5	声源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130.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现场简易法 GB/T 17248.3-199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土壤	2.18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2.19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2.20	铊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2.21	铜、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22	阿特拉津(莠去津)	土壤中阿特拉津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DB21/T 1675-2008		
三	环境空气和废气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3.1	臭氧(O ₃)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 HJ 590-2010		
		3.2	一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3.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3.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二甲苯胺二腈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3.5	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3.6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3.1	油烟、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3.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3.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3.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3.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土壤	4.1	石油烃(C ₆ -C ₉)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₆ -C ₉)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4.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以下空白						

二、批准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非食品）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5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土壤参数	1.1	总氮	土壤质量总氮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附注 1	
		1.3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1.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 技术规范 环办土壤函[2017]1825号附件1 (3-1气相色谱法)		
2	地下水参数	2.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2.2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 DL/T 1480-2015		
		2.3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 A)		
		2.4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 A)		
		2.5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 A)		
		2.6	邻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 A)		
		2.7	间(对)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 A)		
		2.8	1,1-二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 A)		
		2.9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₈)	水质挥发性石油烃(C ₆ -C 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2.10	甲基叔丁基醚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二、批准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非食品）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地下水参 数	2.11	可萃取性石 油烃(C ₆ -C ₁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₆ -C ₁₀)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894-2017		
		2.12	总石油烃 (TPH _a)	水质 挥发性石油烃(C ₆ -C ₁₀)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₆ -C ₁₀)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894-2017	附注 1	
		2.1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6, 11.7)		
		2.14	总α放射性	水质总α放射性的测定 钍钼法 HJ 898-2017		
		2.15	总β放射性	水质总β放射性的测定 钍钼法 HJ 899-2017		
		2.16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 标 GB/T 5750.4-2006 (3)		
		2.17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9-2015		
附注 1: 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 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烯、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溴二氯甲烷、 甲苯、1,1,2-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烯、乙苯、间二 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1,1,2,2-四氯乙烯、1,2,3-三氯丙烷、1,3,5-三甲苯、1,2,4- 三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溴。						
以下空白						

二、批准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72721340274

地址 A: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第 131 页, 共 25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仪器温度计法	
		126.2	外观	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1989年)第四章二		
三十四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26.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26.4	臭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三/(一))		
		126.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便携式浊度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四/(三))		
		126.6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五/(二))		
		126.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大气降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T 13280.4-1992						
			酸碱指示剂测定法			
		126.8	酸度、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十二/(一))		
		126.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6.1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1)		
		126.11	总残渣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七/(一))		
		126.12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二、批准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72721340274

地址A：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6号 第132页，共251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13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九/(二))		
三十四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26.14	铜	水质 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126.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65-198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16	铜、铅、砷、铊	水质 铜、铅、砷、铊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26.17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铜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铜4.5)		
		126.18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铅1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铅11.6)		
		126.19	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砷5.5)		
		126.20	铊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铊9.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铊9.6)		
126.2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磺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26.22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砷酸二磺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126.23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8.3)				

(2) 山西则一天诚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561311888K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



名称 山西则一天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经营范围 职业危害放射防护检测; 环境噪声以系统控制室检测; 环境检测与评价; 土壤环境检测; 矿产资源勘探; 地下水资源地质成矿服务; 环境治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消防产品检测认证;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消防安全检测; 消防安全评估; 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31日至2030年08月31日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73号大众机械厂1#厂房

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SCJDGL-2020-08-01

山西省行政审批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403130728

名称: 山西则一天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73 号大众机械厂 4# 厂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0403130728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评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或说 明
		序号	名称		
		(83)	硫酸雾	HJ/T29-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二氨基磺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84)	汞	HJ 543-2009《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85)	镉	HJ/T 64.1-2001《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6)	镍	HJ/T 63.1-2001《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7)	酚类化合物	HJ/T32-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88)	甲醛	GB/T 15516-1995《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89)	氯化氢	HJ/T2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90)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91)	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92)	二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93)	乙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94)	苯乙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95)	液阻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96)	密闭性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97)	气液比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98)	烟气黑度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9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00)	苯可溶物	HJ690-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	
		(101)	油剂	HJ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